

認識台灣觀光衛星帳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Q&A)

交通部觀光局
98年5月

一、什麼是觀光衛星帳？編製觀光衛星帳的目的為何？

觀光衛星帳是一套可描述觀光相關產業概況的統計帳表系統，用來衡量觀光產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

編製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TSA）的原則與精神和國民所得帳系統一致，因此估計而得的觀光產值可和國民經濟活動其他產業相互比較。由於觀光衛星帳是應用國民所得的編算概念所衍生的帳表，因此稱為觀光「衛星」帳。

由於觀光活動對國家的經濟越來越重要，但國民所得統計系統並未將「觀光」視為單一產業進行統計，以致於「觀光」無法像其他產業以一個「總合」的數字，來呈現其對整體經濟的貢獻。所以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就是將分散在住宿、餐飲、交通運輸、旅遊服務以及其他和觀光活動直接或間接有關的產業活動產值計算在一起，得到「觀光產業」單一產業的產值，藉以衡量「觀光產業」的經濟貢獻度。觀光衛星帳的編製，除可讓業者掌握觀光活動的相關經濟統計外，也可幫助政府擬訂觀光及整體國家產業資源分配之政策。

二、國際間觀光衛星帳的發展情況如何？

世界觀光組織（UNWTO）在 1990 年代開始規劃觀光衛星帳的架構，並在 1999 年完成編製作業手冊，現已成為各國編製觀光衛星帳的參考範本。另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也推展觀光衛星帳的編製。

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UNWTO）所完成的觀光衛星帳系統，最主要是由包含觀光貨幣支出、國內觀光消費支出、觀光產業之生產、國內產業之觀光比重、觀光就業、觀光固定資本形成、觀光公部門消費以及觀光客

一般統計等共計 10 個統計帳表，用來說明觀光產業對整體經濟之貢獻。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 2000 年公佈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手冊，其編製架構與原則基本上與世界觀光組織（UNWTO）所編製一致；至於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則是以自行建立的觀光衛星帳推估模式，預測各個國家、區域及全球觀光之發展、趨勢及對經濟的貢獻，但由於是以模式來推估未來趨勢，數據常與各國依實際統計資料編製的帳表有相當之落差。

目前包含我國在內有編製觀光衛星帳的國家，多是依循世界觀光組織（UNWTO）所規劃的架構，但因為各國觀光活動的內涵、涉及的產業類別和商品並不完全一致，而且每個國家的統計機制發展程度和觀光統計資料的完整性也有相當差異，所以各國所建構的觀光衛星帳與世界觀光組織

（UNWTO）的架構存有些許的出入。目前部分已開發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都已編製觀光衛星帳，其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的會員國也開始規劃或試編。

三、目前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情況如何？

交通部觀光局已完成民國 85 年以及 88 年至 96 年觀光衛星帳的編製。

鑒於觀光衛星帳之重要性及臺灣觀光發展日益蓬勃，交通部觀光局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著手進行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方法的研究，針對世界觀光組織（UNWTO）與已經完成觀光衛星帳編製國家之帳表、內容及成果進行比較，並考量我國

觀光活動內涵與特性，提出我國觀光衛星帳之編製架構與內容。目前已完成民國 85 年以及 88 年至 96 年觀光衛星帳的編製，重要定義及內容包括：

- (一) 觀光定義為「為了休閒、業務及其他特定目的，離開日常生活範圍，且在同一地點停留不超過 1 年的旅行活動。」
- (二) 觀光產業是指與觀光活動息息相關的產業，分為觀光特徵產業（包括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以及觀光關聯產業（零售業）。
- (三) 觀光商品分為觀光特徵商品（包括住宿、餐飲、交通之陸上及航空運輸、汽車出租、旅行服務、娛樂服務）、觀光關聯商品（購物）及其他觀光商品。
- (四) 我國觀光衛星帳主要包含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觀光就業統計表等 6 張帳表，用來呈現及說明台灣觀光產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

四、何謂「觀光支出統計表」及「觀光供給統計表」？

「觀光支出統計表」是計算旅客在觀光商品的消費金額，「觀光供給統計表」是統計國內觀光產業對觀光商品的生產供給情形。

觀光衛星帳中的「觀光支出統計表」就是計算旅客在住宿、餐飲、交通、汽車出租、旅行服務、娛樂服務與零售服務等觀光商品之消費金額，而觀光消費支出又可分為國人出國觀光、國人國內觀光及來臺旅客觀光等 3 種不同性質的觀光活動消費支出的統計，其中國人出國觀光支出方面僅計算

在國內消費部分（例如因要出國觀光購買旅行箱的費用），國人在國外觀光的消費支出對我國經濟並沒有直接影響，因此不列入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統計內。

表 1 是 96 年觀光支出統計表，藉由該表就可以看出外國觀光客與本國觀光客在台灣觀光消費支出情形，96 年觀光支出總計為新臺幣 5,624 億元，其中外國觀光客在臺觀光與國人國內觀光的消費支出均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再將歷年觀光支出列出(表 2)，就可以發現除了 92 年外(因受 SARS 影響)，近年觀光支出均已超過新臺幣 5,000 億元。

「觀光供給統計表」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產業對觀光支出統計表中各項商品的生產供給情形。大部分觀光產業的供給總額是以國民所得統計中「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的生產總額呈現，而各觀光產業所提供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額則是依據工商普查比例估算而得，表 3 即為 96 年觀光供給統計表。

表 1 96 年觀光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商品項目	本 國 觀 光 客		外國觀光客	合 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183.83	236.12	419.95
餐飲	--	519.28	678.44	1,197.72
交通	929.36	594.65	487.50	2,011.51
陸上運輸	53.11	532.91	139.72	725.74
航空運輸	876.25	61.73	347.78	1,285.76
汽車出租	--	95.84	3.23	99.07
旅行服務	135.61	19.78	25.53	180.92
娛樂服務	0.00	155.45	130.89	286.34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6.12	464.15	467.46	1,217.73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59.86	51.10	210.96
觀光支出合計	1,351.10	2,192.84	2,080.26	5,624.20

表 2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國人出國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觀光支出合計	占全國 GDP 比例(%)
88	859	1,961	1,383	4,203	4.36
89	1,015	2,179	1,378	4,573	4.56
90	1,003	2,346	1,686	5,035	5.11
91	1,009	2,269	1,760	5,038	4.89
92	819	2,170	1,219	4,209	4.00
93	1,164	2,530	1,559	5,253	4.75
94	1,278	2,036	1,846	5,160	4.50
95	1,384	2,284	1,934	5,602	4.71
96	1,351	2,193	2,080	5,624	4.45

表 3 96 年觀光供給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 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05.30									505.30
餐飲	216.78	2,922.15					134.65			3,300.48
交通										
陸上運輸			1,297.82							1,297.82
航空運輸				1,606.05						1,606.05
汽車出租					118.08					118.08
旅行服務						182.69				182.69
娛樂服務							1,416.48			1,416.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1.42	193.48	24.35	20.35	2.69	6.50	104.17	21,633.42		22,006.38
其它觀光商品	47.54	25.58				3.06			18,050.53	18,126.70
小計	791.03	3,141.20	1,322.17	1,626.41	120.77	192.25	1,655.31	21,660.33	18,050.53	48,559.98
其它非觀光商品			1,746.05	945.26	0.79		30.41	536.21	257,109.95	260,368.67
合計	791.03	3,141.20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22,196.53	275,160.48	308,928.66

註：為使觀光供給與觀光需求的計價基礎一致，產業供給項目之金額是以生產總額來表示；但國民所得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生產總額已先扣除銷貨成本（如表 6 數據），在供給表中則需予以加回，使其與其他各業有相同的比較基礎。

五、何謂「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與「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

「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是指觀光支出占觀光供給的比例；

「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是指觀光產業的總供給中銷售給觀光客的銷售額占總供給的比例。

由於廠商供給上述所提的觀光商品，並不是百分之百都只為了觀光客所需而生產，例如飯店或餐館也提供民眾平日用餐，火車及客運運輸也提供上班族通勤等，因此有需要瞭解觀光商品中用於觀光消費支出的比重。當觀光商品的支出金額與供給金額分別計算出來後，將支出金額除以供給金額，就可得出觀光支出占觀光供給的比值，也就是表 4 中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從表 3 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中我們可以發現，一種觀光商品可能會由兩種以上產業所供給，例如餐飲可以是由住宿服務業、餐飲業或藝文及休閒服務業所提供；而且不同產業所生產的商品，銷售給觀光客的比例也不一樣，例如住宿服務業除了提供住宿外，也提供餐飲服務及購物等。因此為了瞭解各觀光產業的產出有多少是銷售給觀光客，當表 3 中各項供給乘上其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後，再按縱向之產業別加總其銷售給觀光客的總額，即可得到產業別的觀光銷售值。而觀光產業的產出中銷售給觀光客的比例計算方式，則是再將該銷售值除以該產業的總供給，這些數據彙整呈現在表 5 的「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表 4 96 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19.95	505.30	0.83
餐飲	1,197.72	3,300.48	0.36
交通	2,011.51	2,903.87	0.69
陸上運輸	725.74	1,297.82	0.56
航空運輸	1,285.76	1,606.05	0.80
汽車出租	99.07	118.08	0.84
旅行服務	180.92	182.69	0.99
娛樂服務	286.34	1,416.48	0.2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17.73	22,006.38	0.06
其他觀光商品	210.96	18,126.70	0.01
合計	5,624.20	48,559.98	0.12

表 5 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與休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19.40						0.00*			419.40
餐飲	78.04	1,051.97					48.48	9.69		1,188.17
交通										
陸上運輸			726.78							726.78
航空運輸				1,284.84						1,284.84
汽車出租					99.18					99.18
旅行服務						180.87				180.87
娛樂服務	0.00*						283.30			283.3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9	11.61	1.46	1.22	0.16	0.39	6.25	1,298.01		1,320.38
其他觀光商品	0.48	0.26				0.03			180.51	181.27
觀光銷售值	499.20	1,063.84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1,307.69	180.51	5,684.19
觀光產業總供給	791.03	3,141.20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22,196.5	275,160.48	308,928.66
產業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0.0007	0.02

註：1.如表 3。

2.*表示數據小於小數點後 2 位，並非為「零」。

六、何謂「觀光 GDP」？

觀光 GDP 是我國在一定期間內，所生產出來的觀光財貨和觀光勞務的市場價值，也就是觀光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的金額。

國民所得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是指一個經濟社會在一定期間內在該國國內所生產供最終用途的物品及勞務的市場價值，亦即產業的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所創造的附加價值的總和。由於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原則與精神和國民所得帳一致，因此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 GDP）即觀光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金額的附加價值。若再將觀光 GDP 除以全國 GDP，就可得出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重。表 6 為 96 年觀光 GDP 統計表。

表 6 96 年觀光 GDP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1)	791.03	3,001.77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12,841.50	275,160.48	299,434.20
產業中間投入(2)	265.00	858.93	1,503.15	1,972.20	44.24	81.46	655.27	3,497.71	164,198.56	173,076.52
產業觀光比重(3)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0.0007	
觀光生產值 (4) = (1) * (3)	499.20	1,016.62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756.55	180.51	5,085.82
觀光中間投入 (5) = (2) * (3)	167.23	290.90	356.77	986.27	36.16	76.81	131.40	206.06	107.71	2,359.32
觀光 GDP (4)-(5)	331.96	725.72	371.47	299.79	63.19	104.47	206.63	550.48	72.79	2,726.50
全國總 GDP										126,357.68
觀光 GDP 占 全國 GDP 比重										2.16%

註：如表 3。

七、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重越高，是否就代表這個國家的觀光水準越高呢？

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重越高，代表這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倚賴觀光活動越重，但未必代表該國的觀光設施、觀光服務等品質有相等之水準。

編製觀光衛星帳所得出觀光 GDP 等相關數據之高低，並不是用來論斷國家觀光水準或發展的優勝劣敗，而是藉由統計觀光對經濟的影響與貢獻，做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或政策制定之討論。因此，若要比較各國觀光衛星帳中所計算的觀光 GDP、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重或其他帳表之數據時，需注意各國觀光衛星帳架構上之定義、商品分類等差異，並瞭解各國整體產業發展之情況。

八、依據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我國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例為何？

依據 88 年至 96 年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各年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重皆高於 2%。

表 7 為歷年來我國觀光 GDP 及占全國 GDP 之比例。由表中可發現，96 年觀光 GDP 為新台幣 2,726 億元，是歷年來最高，但其僅占當年全國 GDP 的 2.16%，主要是我國除觀光產業外，工業、金融業及其他服務業等亦高度發展，產值十分龐大，故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之比重相對較低，美國、加拿大等觀光先進國家亦有類似之情況，其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之比例亦與我國相近。

表 7 歷年觀光 GDP 及占全國 GDP 比例

年	觀光 GDP (新台幣億元)	占全國 GDP 比例(%)
88	2,284	2.37
89	2,416	2.41
90	2,706	2.74
91	2,694	2.62
92	2,218	2.11
93	2,652	2.40
94	2,524	2.20
95	2,684	2.26
96	2,726	2.16

九、觀光衛星帳中的就業人數是如何計算的？

觀光衛星帳所呈現的就業人數是觀光產業中實際提供觀光客服務部分所創造的就業，並以全職員工人數 (FTE) 估算。

觀光活動對經濟的貢獻亦可以觀察其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所以觀光就業也成為各國觀光衛星帳中重要的編製帳表之一。目前我國觀光衛星帳所呈現的就業人數是以設算的全職員工人數 (Full-time employees; FTE) 來估算，臨時員工數則會以一定比例平減換算為全職員工人數 (FTE)，表 8 為歷年觀光就業人數估算之結果。

由於觀光產業常將部分工作外包 (例如旅館業將清潔工作外包)，加上近年來派遣人力興起，而且觀光衛星帳所呈現的就業人數是觀光產業中實際提供觀光客服務部分所創造的就業，因此就整個產業而言，觀光活動所創造的就業效果遠超過觀光衛星帳所呈現的數值。

表 8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	觀光就業人數
88	301,867
89	328,090
90	270,546
91	260,206
92	180,807
93	266,119
94	224,048
95	260,641
96	263,526

十、我國觀光衛星帳之編製所參考或運用的資料來源有哪些？

觀光衛星帳編製時運用我國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資料，主要來源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觀光局及業者。

編製觀光衛星帳除依循世界觀光組織（UNWTO）的研究架構外，亦需要運用大量統計參考資料，因此一個國家的統計發展程度與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亦會影響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我國統計機制與資料建置十分完善，有助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主要統計與參考資料來源包括交通部觀光局的「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等，行政院主計處的「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行業標準分類」、「工商普查調查報告」等，此外亦需請航空業者協助提供營運報表。